元大智慧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9.07~2020.09.1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訂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82040 號
訂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七第三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主管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係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件，經調查結果為無應補稅款、應退稅款或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可納入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如下：
(一) 無應補稅款或應退稅款：核定結果為不補不退案件。
(二)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每次核定結果之應補稅款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案件。
四、公告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 公告日期：

１、主管稽徵機關每年以辦理一次公告為原則，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效力。
２、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定符合前點可納入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應於次年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繳納期間開始日以前完成公告。
(二)作業方式：由主管稽徵機關以聯合公告方式辦理，每年輪流主辦。公告內容應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主管稽徵機關網站，並將公告文書粘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五、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
(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經調查結果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七第三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效力。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查對更正與行政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
(三)本公告核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　etax.nat.gov.tw）或主管稽徵機關網站線上查詢、申辦；或就近洽主管稽徵機關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查詢。
(四)主管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如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就已公告核定案件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六、每年實際辦理公告時程、公告次數、具體公告文書內容及其他細部作業程序，由主管稽徵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得在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之情形下，配合稽徵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預告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033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969038。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蘇建榮

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

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1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 2 種公式認定：

一、(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x(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x5%。

二、(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x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x5%。

財政部說明，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規定，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取得更新後之建築物及土地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合建分屋方式課徵營業稅。惟該令發布後迭有部分案件係於該令發布前經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下稱事業計畫) 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下稱權變計畫)，於該令發布後始實施完成 (完成產權登記)；或主管機關未依該令修正該等計畫內費用提列總表 (下稱費用提列總表) 之營業稅計算公 (方) 式，實施者仍依既有規定提列營業稅 (例如以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為銷售額提列營業稅)；或主管機關已修正費用提列總表惟未按修正規定進行核定；或主管機關自始未就費用提列總表訂定營業稅負擔等情，致實施者實施完成後未依該令規定辦理，衍生信賴保護爭議。為解決前開相關爭議，該部經邀集內政部、主管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開會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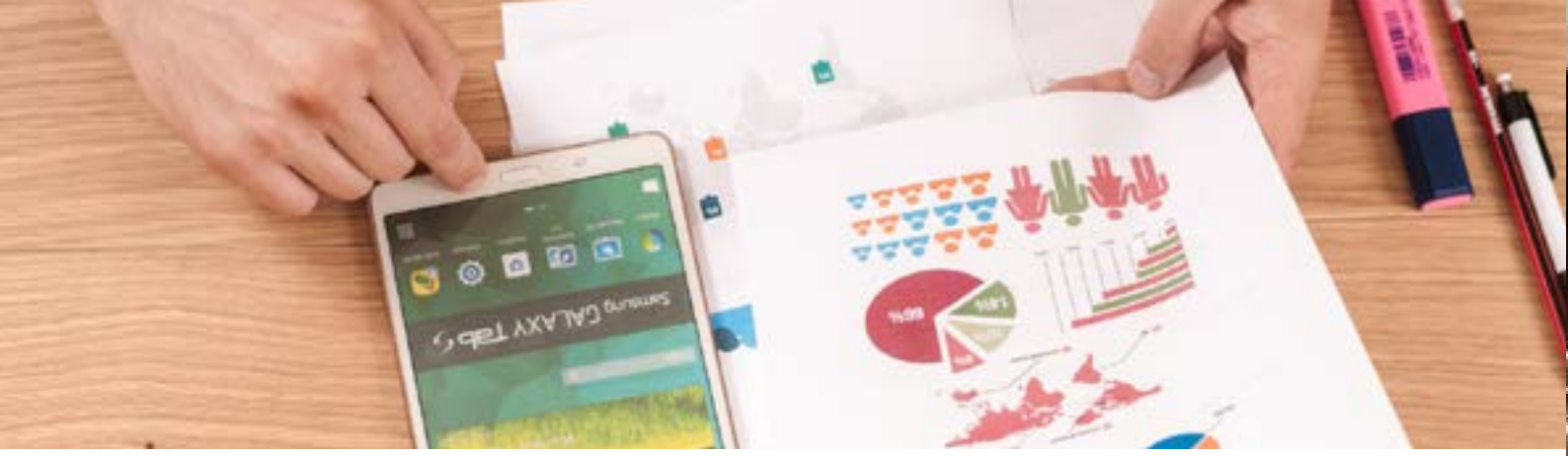

擬訂營業稅提列公式，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辦理期程冗長，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須俟參與者合意後，由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且前開營業稅提列公式需時宣導，爰明定實施者擬訂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1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之案件，應依前開規定公式適用之；至擬訂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權變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實施者權益，該部將於前開營業稅提列公式發布時，一併函請內政部協助輔導主管機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確實依該公式規定核定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妏
聯絡電話： 02-23228133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因購置設備而借款之利息，於取得所有權前應列為設備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購置設備，於取得該設備前所支付之利息，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不可列報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例如：設備）而產生借款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但取得資產後，也就是辦妥所有權登記日或實際受領日後，所支付利息才可列報為利息費用。

該局查核轄內某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 200 萬餘元，其中 30 萬元利息支出係 108 年 10 月 1 日借款 4,000 萬元購買設備而產生，因該設備於當年度年底時尚未交付及取得所有權，依前揭規定應將該筆利息費用 30 萬元予以資本化，列入設備成本，於取得設備以後之借款利息方能以費用列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利息費用時，應詳加注意相關法令規定，避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2）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依規定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雖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時，依前述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以致無

須申報贈與稅，惟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動產或股票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贈與人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供地政機關或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故贈與人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但配偶間相互贈與存款時，因無產權移轉登記問題，是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倘贈與人於贈與後 2 年內死亡，則繼承人 (或配偶) 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查無相關贈與稅申報資料，導致繼承人容易疏忽而漏報贈與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3 月間死亡，經該局查得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自其銀行帳戶轉帳 6,000,000 元予配偶乙君，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贈與情事，惟乙君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未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該局除將該筆贈與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9)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或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或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一百餘萬元，經深入查核該筆借款之用途為支付土地價款，雖已辦妥土地過戶手續，但公司購買該土地目的是為投資使用，遂依上開規定將利息支出核定轉列遞延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土地時，應注意並非所有借款利息皆可申報為當期費用，應按土地用途來決定利息支出之列報方式，以免因不符相關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62）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bemArea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期間的借款利息不可作為費用列支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中美貿易戰及國際反避稅趨勢下，許多廠商回臺投資興建廠房，因增建固定資產之部分資金如向銀行融資，其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也就是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應支付的利息即可作為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申報資產負債表載有未完工程 7,000 萬元、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利息支出 100 萬元，經進一步查證，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費用，惟該增建廠房工程於 108 年度完工，所以甲公司 107 年度所支付的利息並非當期費用，而應轉列為該廠房的建造成本，遂調減甲公司 107 年度列報利息費用 100 萬元，核定補繳稅款 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錯誤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會遭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營利事業誤認為短漏報所得額沒有造　成稅捐的逃漏，就不會受到處罰，其實，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

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下同)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 3 千餘萬元，嗣經查獲其漏報取自乙公司產物保險理賠收入 74 萬餘元，雖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該漏報所得額 74 萬餘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 12 萬餘元，處 2 倍以下之罰鍰，因甲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4 倍罰鍰 5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實申報所得額，切莫心存僥倖，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而被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產製新型電器得向國稅局申請預先審核是否為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廠商對於擬產製之貨物是否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有疑問時，得於產製出廠前逕向工廠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預先審核，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該局說明，鑑於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類新型電器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且有朝向單機一體多功能發展之趨勢，因新型產品之外觀與其內部構件大多與傳統電器產品迥異，以致徵納雙方對於各類新型電器產品之貨物稅徵免認定，迭生爭議，為解決前述問題，國稅局已建立事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供產製廠商於貨物出廠前確認貨物稅之徵免，以利其產品訂價。

該局提醒，產製廠商對其產製之貨物是否應課徵貨物稅如有疑義，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再行產製出廠，如事後向國稅局申請或經國稅局或查緝機關查獲認定為應稅貨物者，會按私製應稅貨物出廠，依法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玲珊 電話：（04）23051111 轉 8122

積極運用假扣押程序，保全稅捐債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積極追討欠稅保全稅捐，對欠稅人除有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如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將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稅捐徵起。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網路銷售貨物卻未辦理營業登記，經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 (下同)490 萬元，因甲君名下無財產可供禁止處分，僅有少數存款，經該局追查甲君財產異動情形，發現其於該局啟動調查時至繳款書送達期間，陸續提領名下銀行存款 56 萬元，致存款僅餘 2 萬元，並查得甲君原持有營運狀況良好之 A 公司 220 萬股權，經甲君於該局調查階段認諾違章漏稅事實後，隨即將股權移轉至父母名下，其刻意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執行意圖甚明。該局以甲君僅餘少數存款，顯不足清償欠稅，為避免甲君日後欠稅執行無著，即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對甲君財產為假扣押裁定，嗣後併同甲君規避稅捐執行相關事證，通報行政執行分署，甲君為避免被管收，即儘速提出清償計畫，先行繳納 150 萬元，其餘欠稅款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稅捐稽徵機關將運用禁止處分、限制出境及假扣押等稅捐保全手段，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請納稅義務人依法繳稅，切勿有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欠稅執行情事。

民眾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李秀枝 電話：（04）23051111 轉 8331

書畫家出售自行創作書畫作品屬執行業務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有關個人出售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之收入係屬執行業務收入，取得該項收入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者可核實減除，如無法提示者，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以 108 年度而言，書畫家的費用率為 30%，是個人出售自行創作書畫作品收入如無法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者得減除 30% 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收藏個人創作書畫作品，應取具書畫家開立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曾秀玉 電話：（04）23051111 轉 6209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尤其以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類型為大宗。近期發現部分申請案件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以下簡稱申請人) 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予境內營利事業，依照「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8 點第 2 款規定屬人力派遣服務，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財政部 95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0470 號令辦理扣繳事宜。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之技術支援服務予甲公司。惟經該局審核，該派遣提供維修服務之人員係為另一外國營利事業 B 公司之員工，且派遣人員須經甲公司審核通過後始能擔任維修服務並受甲公司之指揮，A 公司不負擔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且 A 公司在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未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綜合研判結果，A 公司向甲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屬人力派遣服務，而非提供技術服務，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或受託代理人注意，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惟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營利事業應注意正確適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永薇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於 9 月 1 日開始，網路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營利事業僅需將欲上傳附件檔案一次點選即可整批上傳，省時又便利，籲請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 (109 年 9 月 30 日) 前，可利用該申報繳稅系統整批上傳申報書表應檢附的相關附件，惟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上傳前需先完成網路申報。

二、附件資料包含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應檢附相關書表，各附件資料均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經掃描後並依各類別製成 PDF 文件檔。

三、附件的檔案命名原則為 :「附件類別 -〔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副檔名為 PDF (例如 :06- 暫繳損益試算表 .PDF，06 為暫繳損益試算表的附件類別代號)，「附件類別代號」可於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附件資料上傳作業「檔案格式及規格」說明中查閱。

該局進一步說明，附件上傳後，申報系統會自動傳送電子郵件至申報資料所填的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上傳情形，營利事業也可自行於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項下「附件資料查詢」查看上傳狀況；若須進一步瞭解暫繳網路附件上傳相關內容，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暫繳稅額專區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免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 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行為完成後，出賣人再買回，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張小姐來電詢問，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尚未過戶前，出賣人再買回該股票，可否申請退還原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或是免再代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63 年台財稅第 36393 號函釋，凡買賣股票，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因係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對出賣人課徵之稅捐，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已足以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能力。買受人應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該有價證券買賣經代徵人依規定代徵繳納稅款後，並不會因嗣後股款未付或未辦過戶等理由而認為該交易行為尚未成立，即不得申請退還已繳納證券交易稅。至於出賣人再將該股票買回，已屬另一個交易行為，於交易行為完成時，仍應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私人間轉讓未上市（櫃）股票，買賣雙方應謹慎為之，確認交易，並應由買受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對相關稅捐法令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中秋節犒賞員工禮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中秋佳節將到，許多營業人都會贈送中秋禮品犒賞員工，不過要提醒營業人，因購買禮品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規定是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換句話說，營業人於購入中秋禮盒時，已決定要作為犒賞員工的禮品，該進項稅額即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贈送禮品給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營業人將購買之貨品作為禮品犒賞員工，因該貨品原非屬酬勞員工用途，已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將該貨品轉作酬勞員工使用時，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業人犒賞員工禮品，除了要注意購買禮品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外，也要留意如以所購買之貨品轉為禮品時，因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就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確保自身權益。如還有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無論有無銷售額，都須申報營業稅。

高雄林先生來電詢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公司近期沒有接到訂單，銷售額為 0，當期營業稅還需要申報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無論有無購買統一發票、當期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並繳納營業稅，以免遭加徵滯、怠報金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未購用 5-6 月統一發票，期間也沒有銷售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仍需在營業稅申報期限 (7 月 1 日至 15 日) 內，填寫「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有定期申報之義務，切勿因當期無購用統一發票或無銷售額，而未依限辦理申報，以免受罰。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 : 鄭明偉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321

照過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入帳規定改變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政府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時有接獲營利事業員工來電詢問，汰舊換購新車，拿到退還減徵貨物稅款，應如何入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家電）、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的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係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買受人取得上開規定退稅款，並無所得課稅問題，但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則須視所購買該等貨物入帳情形而定，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則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的帳面金額提列折舊；若該等貨物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則作為當年度費用的減項。如果購買該等貨物係於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者，則於申請時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的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若該等貨物以費用列帳，該退稅款則列為申請年度的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退還減徵貨物稅款，給付單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故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的新車或節能電器等貨物有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款者，要記得依規定列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563
撰稿人：盧美虹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5

經濟部

口罩應正確標示，以免受罰

2020-09-10

為確保民眾買到的口罩都符合法令規定，經濟部呼籲市售口罩無論進口或國產，醫用或非醫用，均應依法正確明顯標示。

經濟部表示，醫用口罩須依藥事法等相關法令標示，拋棄式非醫用口罩，則須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拋棄式非醫用口罩一定要標示商品名稱、製造商 / 進口商資訊、商品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數量或規格、製造日期等項目；為使民眾清楚辨識，業者應於外包裝上清楚標示，使民眾一目了然知悉口罩產地來源、主要成分或材料等資訊。

經濟部表示，後續將加強口罩流向及標示查核，如經查獲未依商品標示法正確標示者，將依商品標示法規定限期改正，另有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公告違規廠商名單。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 :0939-945-897
e-mail：msche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李怡靜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004 行動電話 :0919-166-994
e-mail：ycli@moea.gov.tw

精實管理暨數位系統導入交流工作坊 引領次世代經營者開啟金屬產業轉型新契機

2020-09-07

為促進我國金屬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攜手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智能金屬產業育才平台計畫」，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精實管理暨數位系統導入交流工作坊】，特別邀請虎尾科技大學李孟樺教授、鼎基資訊電腦楊青原副總經理及金屬產業二代經營者，藉由專題分享金屬產業成功運用精實管理及數位系統案例，協助金屬產業面對人才招募不易、生產效率無法提升的困境。

在全球數位化及智慧化的浪潮下，各產業面臨轉型關鍵時刻，我國金屬產業具備有深厚技術與工業基礎，而中小企業占比高達 80% 以上，多數企業面臨老師傅退休、技術無法傳承、生產效率不佳等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張尚鈞科長表示，推動智慧製造是全球產業趨勢，然台灣金屬產業體質多為中小企業，在邁向智慧製造過程須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除了透過產學合作召募新血外，企業可運用精實管理來減少作業流程浪費，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本次活動參加者多為高雄市新生代鋼鐵交流協會會員，包含雄生鋼鐵、高吉貿易及天聲工業等 24 家企業二代經營者或高階主管代表參與，充分顯示金屬產業對於運用科技轉型相關知識的需求，天聲工業張韶哲特助表示，企業內部面臨老師傅逐漸屆齡退休，今年已參加工業局智能金屬產學合作計畫，藉由產學合作來招募新血，此外在產線上也逐漸推動數位系統導入，透過參加此次活動更清楚了解企業推動數位系統導入前更應該優先推動作業流程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未來將持續辦理精實管理及數位系統導入相關活動，協助經營者推動企業轉型升級，更希望能引領金屬產業邁向全球供應體系。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11、0982-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接軌綠色復甦趨勢 台歐共創國際新循環經濟價值鏈

2020-09-09

全球經濟因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受嚴重影響，但此更突顯各全球品牌大廠持續不懈的努力達成永續循環的各項里程碑目標的重要性，歐盟更提出綠色復甦的新政實施計畫，引導未來經濟趨勢。為讓國內廠商有效的接軌國際循環經濟領域商機，在我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政策下，經濟部工業局於今 (9) 日舉辦「Link and Loop：2020 循環經濟品牌供應鏈交流會議」，與歐洲商會低碳倡議行動 (ECCT LCI) 合作，邀請超過 50 位國際品牌大廠及國內供應鏈代表共同參與。
本次會議首先由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伯耕、歐洲商會何飛逸 (Mr. Freddie Höglund) 執行長致詞，並邀請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 (Mr. Filip Grzegorzewski) 處長進行「歐盟綠色復甦計畫」專題演講，國際品牌大廠分享最新循環採購目標，並與國內供應鏈進行分組交流，直接洽談合作機會，共創循環經濟新國際商機！

經濟部

楊副局長伯耕表示，後疫情時代，歐盟提出以歐洲綠色政綱 (EU Green Deal) 作為核心的復甦計畫 (Green Recovery Plan)，展現綠色轉型的決心；加上各國際品牌大廠相繼提出循環採購目標，紛紛要求供應商於生產製程中，提高循環物料及再生能源的占比，預期此波趨勢將對全球整體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臺灣身為全球供應鏈的重要環節，國內廠商藉由過去多年累積循環製造與研發的堅強實力，可積極打入國際品牌綠色供應鏈，此波趨勢是廠商打入國際品牌綠色供應鏈的新契機。

本次交流會議上半場由國際品牌大廠進行經驗分享，暢談循環經濟下之集團目標與採購策略。家樂福於 2019 年宣布自有產品包裝將使用 100% 可回收、重複使用或可成為堆肥之材料，科思創分享實踐循環經濟之措施，並分享回收產品再次應用於產業之案例，迪卡儂目標於 2026 年達成所有產品皆符合生態設計標準，確保產品可被回收或再利用，宜家家居目標於 2030 年所有原材料須採用可再生或可回收物料，聯合利華目標於 2030 年使產品在生產及使用過程中的環境足跡減半，並提升再生塑料的使用。

下半場分組交流討論，由家樂福、科思創、迪卡儂、宜家家居與聯合利華擔任各小組主持人，針對五大主題：循環採購、循環材料、循環設計、循環模式及循環包裝，由品牌商與國內廠商近距離交流互動，促進循環物料採購及技術合作。會場同時由經濟部工業局設置政府資源專案窗口，供廠商直接諮詢在能資源整合利用、資源循環綠色產品申請及節能減碳的各項輔導措施，期藉此協助廠商順利達成循環經濟目標，創造在國際供應鏈的新價值。

面對國際供應鏈永續採購趨勢，本次交流會希望透過國際大廠分享，及品牌商與供應鏈業者之互動，連結在地循環製造生產與研發技術。各方代表

在「連結創新、循環永續」(Linking Innovation and Closing Loops) 的願景下，共同分享循環供應鏈轉型的方向與作法，促進循環物料採購及技術合作，共創國際循環經濟新價值鏈！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葉繼開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31、0922-528615
電子郵件信箱：ckyeh@moeaidb.gov.tw

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變化，推動產業園區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2020-09-11

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合作，建構各級政府產業政策與地方發展目標，本部工業局每年針對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舉辦論壇，邀集地方政府以及產官學研專家進行研討。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及經濟版圖出現重新組合現象，考驗各國政府在產業發展政策的反應與調整能力之影響，本部工業局以「後疫情台灣產業鏈與產業園區發展」為主題，於 9 月 11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20 產業園區發展政策高峰論壇」，除邀請國內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外，同時邀請六都副市長及產發局長參與交流，匯集產官學研意見，協助後續政策之推動，落實國家產業發展目標。
行政院刻正推動建立六大戰略核心產業，帶動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因應美中貿易戰，台商陸續回台投資，用地需求極為殷切，規劃與台糖公

經濟部

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及為深受疫情影響之產業，針對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等行業，推出紓困 3.0 方案等政策，皆需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在數位轉型方面，本部工業局積極推動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國內相關業者推動相關數位建設。

本論壇特別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花佳正副所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詹文男所長等專家學者，針對 COVID-19 疫情後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方向、園區數位轉型與地方經濟發展，從產官學等面向，以不同切點探討後疫台灣產業與產業園區數位轉型，引領議題聚焦討論。

高峰論壇下半場則邀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長官及產業代表，以「後疫情的地方發展與產業園區」為討論核心，針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空間變化下，以產業園區數位轉型建立城市與產業的競爭力做深度討論，充分溝通交流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想法及面臨之課題，共同提升產業發展之競爭力與經濟永續發展。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01、0987-056245
電子信箱：hhlu@moeaidb.gov.tw

臺美產業界共同聲明 呼籲盡速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

經濟部王部長本（9）日出席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第 25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以「展望後疫情時代，臺灣的經濟挑戰與機會」為題進行演講並與理監事交流，同時見證工商協進會與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 Taipei）簽署共同聲明，支持臺美雙方盡速啟動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

王部長演講時指出，美中貿易戰已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使得各國產業及政府部門不得不進行應變。為協助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的臺商。經濟部自 2019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今已有 637 家業者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1 兆元。

除臺商外，各國高科技業者也重新思考供應鏈之全球布局，臺灣因具備民主透明、智財權保護完善、人力充沛及供應鏈完整等優勢，吸引美商 Amazon、Google 及許多半導體大廠來臺布局，也協助臺灣產業升級轉型。因應香港近期局勢變化，臺灣也歡迎在港美商轉移來臺布局。

對於近期臺美關係之發展，王部長表示，臺美產業高度互補，在經貿、國防及人才各領域長期合作，臺美關係目前為史上最佳，且臺灣本次防疫成效良好，為美國安全可信賴的供應鏈夥伴。此外，蔡總統甫宣布解除美國牛豬進口限制，解決臺美間懸宕已久的貿易議題，期盼美國盡速與我啟動 BTA 談判。

依據工商協進會及台北市美國商會簽署之共同聲明，臺美互為重要的貿易夥伴，致力於公平互惠的貿易關係，恪守民主價值、維護法治及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且臺灣為美國戰略及經濟上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臺美洽簽

BTA 具高度重要性，並可為雙方產業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考量蔡總統已宣示將放寬美國牛豬進口限制，強烈敦促美國及臺灣政府立即著手簽署 BTA，鼓勵更多的雙向貿易與投資。

王部長見證共同聲明時表示，感謝工商協進會及美國商會發揮臺美產業界力量協助政府發聲，共同推動臺美 BTA。近期美國務院次卿 David Stilwell 參加華府智庫演講時提及將建立一「臺美經濟與商業對話」，美方將由國務院次卿 Keith Krach 主談，我方也至盼盡速搭建此一高階經貿對話平台，為洽簽臺美 BTA 奠定良好基礎，讓臺美經貿夥伴關係更上一層樓。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管組長 焙琦
聯絡電話：02-2397-7271、0926-619-850
電子郵件信箱：leticia@trade.gov.tw

金管會
CASIO
S-V.P.A.M

金管會督導證交所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前實施股票造市制度，以活絡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

2020-09-08

金管會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督導證交所實施台股集中市場股票造市者制度，預期對活絡國內資本市場帶來正面效益。全案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上線。

股票造市者制度將同時導入造市者 (提供買賣報價) 及交易獎勵參與者 (積極參與交易)，均由證券自營商參與：造市標的採以全部股票搭配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交互挑選之方式，其中優質低流動性股票篩選標準為上市滿 1 年，且需符合交易面條件 (日均成交量、週轉率及波動率較低) 及發行面條件等 (最近年度財報無虧損、EPS 大於 2 元且近 1 年有配息)。另證交所將訂定造市者報價原則及獎勵辦法，包含經手費折減或獎金等。

金管會表示，預期股票造市者制度藉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當造市標的股票流動性提升後，亦將再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投入，帶動整體市場動能，達活絡市場之效。

證券期貨局 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 話：(02)2774-74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視察雙語分行促進雙語國家政策之發展

2020-09-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表示，為持續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本會去 (108) 年 12 月間已視察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2 家示範分行，本 (109) 年度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及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於今 (11) 日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2 家示範分行視察，以瞭解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之成果，本會將持續規劃視察其他銀行推動進展。

經考量各銀行之設置進度、地緣性等因素，本年度選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兩家示範分行各具特色，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係以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主之分行，營業廳強調數位化及客製化一對一服務 ; 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則為傳統大型分行，業務種類多元完善。兩者皆位居外商公司密集地區，且鄰近台北 101 大樓、松山文創園區、國父紀念館等知名景點，有較多外籍客戶往來，雙語金融服務經驗豐富，第一線櫃檯能提供雙語金融服務，從各項服務表單到環境設施，皆展現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並各自發展打造別具特色與具體實用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顯示本國銀行有足夠的條件及潛力提供國際化金融服務，為臺灣國際化奠立良好基礎。

金管會表示，自去年開始推動雙語示範分行設置以來，已有 17 家銀行已設立至少一家雙語分行，分別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

金管會

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台新商業銀行。另有 6 家規劃設置中，分別為遠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新光商業銀行，金管會期待有更多銀行投入資源，營造雙語環境。

金管會盼藉對雙語示範分行之視察可進一步促進銀行業雙語化之進展，提升臺灣整體金融雙語環境之躍升，透過銀行產業公私協力提供對外國人更加友善金融服務環境，共同提升臺灣金融服務之國際化。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8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台商仲介大陸業務 留意稅事

2020-09-0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營兩岸貿易的台商要注意，北區國稅局表示，若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業務洽談時，即便仲介廠商、仲介客戶都是中國大陸公司，廠商所支付的佣金，多半也屬於台灣地區所得，在兩岸都會被課稅，且被大陸扣繳的稅額，回台也不能主張抵稅。

官員表示，企業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台灣地區所得課稅，雖然大陸地區已經繳過的稅可以回台扣抵，但是所得來源的認定標準就很重要。

兩岸仲介服務課稅案例

案例樣態	涉及內容
申訴內容	台灣母公司幫大陸子公司仲介大陸客戶，並向大陸子公司收取仲介費，母公司欲以大陸扣繳稅扣抵營所稅
國稅局認定	●由於勞務行為全部在境內進行且完成，故認定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不得於營所稅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原列報部分剔除補稅
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第8條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北區國稅局曾處理過一個跨國台商案例，官員指出，這個跨國集團的大陸子公司是設備維護廠商，台灣母公司有時會負責業務洽談工作，引薦大陸客戶給大陸子公司，大陸子公司也會支付佣金給台灣母公司。

然而大陸子公司支付佣金時，在大陸就會先被扣繳 10% 所得稅，官員指出，這間企業曾經主張這筆佣金所得為大陸地區所得，希望在大陸繳的稅可以抵減母公司的營所稅。

官員表示，但國稅局實際釐清發現，這間台企雖然提供仲介服務，但是

仲介服務其實從頭到尾都是在台灣提供，即便仲介費是由大陸關係企業支付，依據《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這筆收入其實還是台灣地區所得，並不是大陸地區所得，更不適用抵稅規定。

針對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財政部其實有頒布認定原則，官員指出，以這個台商事業集團的案例來看，台灣母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都在台灣境內進行且完成，也就符合認定原則的定義。

官員表示，有些資金如果企業自行判斷為大陸地區所得，但國稅局認定為台灣地區所得，即便同一筆錢已在大陸被課過所得稅，還是不能扣抵台灣應納營所稅。

找專業代銷 才能列佣金支出

2020-09-0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透過仲介進行跨國貿易時須注意，只有當對象是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時，才能列報佣金支出，若是直接向客戶的業務人員洽談，並不能列報佣金支出節稅。

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轄內有間經營兩岸三地貿易的台企，列報了不合格的佣金支出，歷經各種行政救濟後，仍遭到剔除補稅。案例中這間 A 公司，透過香港人士 B 先生的仲介，取得與香港另一間 C 公司的大筆訂單，銷貨後除了貨款之外，也支付 1,200 萬元佣金，作為對 B 仲介的答謝，並列報為佣金費用節稅。

然而國稅局實際調查後發現，B 仲介其實是 C 公司的業務人員，負責向 A 公司訂購商品，C 公司也證實 B 先生為受僱員工，判斷這筆仲介並不符合《民法》第 565 條「居間」仲介的性質。

國稅局：借錢買設備 取得設備前的利息不能列費用

2020-09-07 09:5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購置設備，於取得該設備前所支付之利息，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不可列報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台北國稅局查核轄內某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 200 萬餘元，其中 30 萬元利息支出係 108 年 10 月 1 日借款 4,000 萬元購買設備而產生，因該設備於當年度年底時尚未交付及取得所有權，依前揭規定應將該筆利息費用 30 萬元予以資本化，列入設備成本，於取得設備以後之借款利息方能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例如：設備）而產生借款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但取得資產後，也就是辦妥所有權登記日或實際受領日後，所支付利息才可列報為利息費用。

新聞中的法律 / 海外投資所得的課稅規範

2020-09-07 02:00 經濟日報 廖哲莉

近期國內市場上興起投資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或股票的風潮，也有許多國人將投資眼光放到國外股市，尤其是放到美國股市上，投資人會透過國外的證券期貨業者，或是透過國內券商提供的複委託服務，在美國等外國股市進行買賣交易。

在國外投資的稅負議題上，無論是透過國外的券商或投資平台，或是透過國內券商的複委託，來買賣美國公司的股票等類型證券，這部分的資本利

得，在美國都是屬於免稅的，不過回到國內的規定，該類海外所得的課稅，仍是受到基本所得額的限制。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基本所得額的免稅額度是新台幣 670 萬元，稅率則是 20%，這部分理論上透過海外券商還是國內券商複委託，都是一樣適用，只要產生了海外所得，都一樣得在國內申報。

國內投資人投資美國股市，無論有無將投資所賺到的錢匯回國內，只要在出脫股票、證券而實現的所得就算數，理論上都應該主動向國內稅捐機關申報所得，差別只在於將獲利匯回來的話，比較容易被稅捐機關發現，而所得若放在海外的帳戶，就看國內稅捐機關是否有發現。

因此，投資人無論是否將在美國股市投資的所得匯回國內，只要產生所得，就都應該依照《所得稅法》進行申報，因為租稅課徵的前提，不在於有無將錢匯回國內，而是有無產生所得，不過實務上也是要看稅捐機關的稽徵能力。

此外，若有國內投資人長期在美國等海外市場投資股票等，也在海外的證券帳戶有產生所得，但不幸因故而身亡，遺產繼承人在辦理繼承作業上，理論上是比照一般的繼承程序，也是要遵守當地國家的法令，來看如何辦理繼承。

首先，國人在海外投資，只要有賺錢、產生所得，照國內法規來看，本來就應該要申報所得稅，而所得若放在國外當地開設的證券戶，在當事人死亡後，辦理繼承上，雖然遺屬在當地是外國人，也是要持當事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在國外辦理繼承手續。

其次，在遺產稅議題上，遺屬在國外辦理繼承時，就會先依照當地的法令先進行申報、繳交遺產稅，接著繼承人就可以將在國外申報後的相關繳稅證明，拿回國內稅捐機關申報時，進行抵稅，因為國外、國內課徵的是屬於同一個標的。

具體作法，就是繼承人在國外辦理完成過繼、繳完當地法規所規定的遺產

稅以後，把在國外所取得的相關繳稅證明文件，帶回國內申報時，就附在我國的所得稅申報書內，向稅捐機關申報該筆所得，以證明已經有在國外被課徵過遺產稅，因此可以抵稅。

而若一般情況的民眾，想要將投資海外股票市場所賺到的資本利得，匯回國內的話，若所得超過免稅額度，一樣是比照免稅額度 670 萬元，超過的部分為仍需補差額，不過若國內投資人已經在國外被課過稅，在國內申報時，一樣可附上相關繳稅證明進行扣抵。

（本文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廖哲莉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農地徵收前贈與避稅 行不通

2020-09-08 00:0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得知農地納入徵收範圍，在徵收前贈與子女，徵收後，由子女領取抵價地或補償金，達到免贈與稅、財富又移轉給下一代的目的。對此國稅局提出反制，舉「實質課稅」旗號，以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贈與額，核課贈與稅。納稅人不服，多個案子在打行政救濟官司。

鄭爸爸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申報贈與六筆農地給兒子，同年 6 月 23 日又贈與

徵收前贈與農地規避租稅實例

時序	說明
2011年5月13日	鄭先生贈與六筆農地給兒子，向國稅局申報，順利取得「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2011年5月31日	政府辦理台北港區段徵收案說明會，鄭先生出席。說明會召開前發出通知書，國稅局據此說明鄭先生已知悉徵收事宜，所以進行租稅規劃
2011年6月23日	鄭先生贈與七筆農地給女兒，同樣取得免贈與稅的證明
2011年11月21日	取得抵價地價權利6,774萬多元
2018年3月27日	北區國稅核定鄭先生應繳660萬多元贈與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徐碧華 / 製表

七筆農地給女兒，由於農地符合農用規定，北區國稅局核發「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免繳贈與稅，兒女們拿證明書順利過戶。
到了 11 月，上述農地被徵收，屬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鄭爸爸的兒女總計拿到補償地權利價值 6,774 萬多元。北區國稅局認定那是鄭爸爸的贈與，核課鄭爸爸贈與稅 660 萬多元。
除了鄭爸爸，同屬台北港特定區的徵收範圍，張先生也做了同樣的規劃，被核課 388 萬元的贈與稅，連先生被核課 377 萬元的贈與稅。
不只北區國稅局這麼做，台北國稅局也是這麼課稅，台北市士林科技園區同樣是徵收農地而來，葉先生在徵收前將農地贈與兒子，台北國稅局依抵價地權利價值核課贈與額，核葉先生 127 萬多元的贈與稅。

上述這幾件都打了行政救濟官司，張先生在提起行政救濟指出，即便國稅局要課贈與稅，也應該是按贈與時的農地公告現值 2,745 萬元來計算贈與額，而不是按抵價地的權利價值 4,107 萬多元。
台北國稅局指出，上述案件形式上符合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但實質由子女無償取得應稅財產，獲得規避贈與稅的租稅利益。屬租稅規避案件，國稅局可以把損失的租稅拿回來，按實質課稅原則，以子女拿到抵價地為贈與時點，以抵價地權利價值為贈與額度。到目前為止，行政法院支持國稅局做法。

房屋租賃合約要繳印花稅嗎？留意收據性質

2020-09-07 18:09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蘅 / 即時報導

房屋租賃合約雖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依法免繳印花稅。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今（7）日指出，但若收款人在租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章，則該租約已具銀錢收據性質，應課徵印花稅，即每次收款時，房東或房客應按

收款金額繳（貼）4‰印花稅（票）。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舉例，甲向乙承租房屋一間，簽約時乙向甲收取首月租金 2 萬元及保證押金 5 萬元，並於租約上簽章註明收訖；退租時甲向乙收回保證押金 5 萬元，因該租賃契約已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乙於簽約收款時，應按收款金額 7 萬元之 4‰繳（貼）印花稅（票）280 元；甲於退租收回押金時，應按收款金額 5 萬元之 4‰繳（貼）印花稅（票）200 元。若房東或房客檢視租賃契約已具銀錢收據性質，應儘速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一規定自行補繳印花稅或補貼印花稅票，則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新北市政府表示，但補繳之稅款，應自收款立據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否則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繳（貼）印花稅（票）的情形，除須補繳（貼）印花稅（票）外，並按漏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死亡前二年內轉帳 600 萬給另一半 也要申報遺產稅

2020-09-08 09:4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3 月間死亡，死亡前兩年內自其銀行帳戶轉帳 600 萬元給配偶乙君，乙君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沒有報該筆 600 萬元，國稅局將該筆轉帳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並處以罰鍰。
台北國稅局指出，配偶間相互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配偶間相互贈與存款時，因無產權移轉登記問題，是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
如果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動產或股票時，雖然也是免贈與稅，但因應過戶需要，是需要辦理一下贈與稅申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贈與人應檢附國稅局發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以供地政機關或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台北國稅局指出，個案的贈與人於贈與後兩年內死亡，該筆贈與就涉及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依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因為繼承人 (或配偶) 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申請查核被繼承人財產，會查不到相關贈與稅申報資料，導致繼承人容易疏忽而漏報贈與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人注意，以免受罰。

設備作價入股 要稅

2020-09-09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創公司成立後，受到上游廠商賞識，資助營運必須設備，並回饋一定股權作為對價，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設備作價入股的情況，涉及營業稅課徵，必須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給他人，藉以獲得代價，就是銷售貨物的行為，所謂的代價又包括資金、以貨換貨，或是取得勞務報酬，都算是對價行為。
官員指出，如果營業人是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其他公司增資發行的新股股款，這種對價支付其實就符合營業稅法規範，屬於銷售貨物行為，必須依以換出設備的時價，或取得股權的時價，二者之一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被投資的公司。

無論是贊助新創或關係人交易，營業人如曾以設備、技術或權利作價，抵繳認購其他公司發行的股權，但是卻忘記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的話，可以趁著未經檢舉及國稅局尚未調查之前，補報補繳所漏稅款。

經濟日報

貸款買設備 利息認列有眉角

2020-09-09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工廠面對單價較高的設備器材，難免需要透過借貸來支應，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透過借款來採購設備，要小心稅法相關規定，實際取得設備前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能直接列為當年度費用，而是要將這筆設備的成本資本化，按年限攤提折舊。

官員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企業在購置土地以外的固定資產時，例如最主要就是為了購置設備器材，因而產生借款利息，要注意認列規定。

借款買設備利息列費規定

利息支出時間點	適用節稅方式
設備取得前	應列入該項資產的成本，依年限攤提折舊
設備取得後	可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借款時通常須支付一定的利息費用，如果是設備實際交貨之後，也就是所有權登記日或實際受領日之後才產生的利息，可以列報為當年度的利息費用，作為抵減年度所得的節稅項目。

如果是實際交貨前，就已付出去的借款利息，依據稅法規定，這類支出不能列為費用，而必須列為該項資產的成本，也就是資本化之後，照規定年限攤提折舊。

台北國稅局最近發現，轄內某公司去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中，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萬餘元，其中有 30 萬元是去年 10 月借款 4,000 萬元購買設備而產生。官員表示，然而實際查核後發現，這筆設備直到去年底為

止，都還沒有登記到該公司的名下，對於國稅局而言，這 30 萬元也就沒辦法認列費用。
官員指出，一般都是購置設備需要資金，才會借款並產生利息，會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是設備因故尚未移轉，才發生這種錢已經借了，卻不能列為費用的情形。
作為通融，在取得設備之前的利息支出，可列入設備本身的成本，依年限來攤提折舊，官員表示，譬如案例中的購買設備成本為 4,000 萬元，取得前多出來的 30 萬元利息支出，就可以合併到取得成本攤提折舊。

疫情減壓繳稅可選 3 年還 漏掉 1 期就得一次付清

2020-09-09 13:0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9 日電

財政部先前放寬，受疫情影響者，最長可延 1 年或分 3 年繳稅，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緩解資金壓力，不少案件選擇分 3 年繳稅，提醒申請人或企業每月記得按時繳納，錯過 1 期未繳，按規定變成得一次繳清。
今年碰上武漢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為緩解民眾繳稅壓力，財政部首度鬆綁延、分期繳納規定，受疫情影響者，不限繳稅金額高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時，都可適用最長年限，也就是最長可延期 1 年，或選擇最長分 3 年（36 期）繳稅。

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觀察選擇分期繳稅的案件明顯多於延期繳稅，且選擇分到 36 期繳納的還不少，目的在減緩資金壓力；截至 8 月底止，轄內申請分期案件共 2703 件、金額近新台幣 70 億元，申請延期繳稅案件則 745 件、金額 17 億元。
中區國稅局官員指出，不論是延期或分期案件，通過核准後，申請個人及企業會一併拿到稅單，假設是延期繳納案件，會有 1 份稅單，若為分期繳

納案件，則分幾期就拿到幾份，如分 36 期就有 36 份；稅單上都寫有明確的繳納期限，提醒一定要如期主動去繳納。

中區國稅局表示，延期繳稅案件若沒有如期繳納，國稅局會再次發單通知限定於 10 日內繳清，再不繳會變成逾期繳稅案件，將衍伸滯納金，並可能遭移送強制執行。

中區國稅局官員說，分期繳納案件更要留意，一定每個月都要主動按時繳納，按規定，只要一期漏掉，就失去分期資格，還沒繳完的餘額將合併一次繳清，國稅局會再重新發單通知 10 日內要繳完，否則就成為逾期繳稅案件。

外商適用特定利潤率 有條件

2020-09-10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公司在台經營軟硬體維修等技術服務，依法可申請適用特定利潤率計算所得稅，中區國稅局表示，但近來發現有外商利用節稅條款，實質只有做派遣仲介，找其他公司代為提供技術服務，這種收入將排除適用特定利潤率。

外商適用特定利潤率規定與限制

規範項目	相關規定
特定利潤率	●國際運輸業務：依境內營業收入的10%計算所得額 ●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依境內營業收入的15%計算所得額
禁止適用型態	●僅提供人力仲介、派遣服務，並非技術服務適用範圍 ●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的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國外的營利事業，在台灣進行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可以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其中如果是提供技術

服務，相關境內營業收入可以依 15%利潤率課稅。
舉例而言，100 萬元收入當中，可能只有 15 萬元需要列入實際所得額，以此來計算營所稅。
然而隨著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官員表示，近來申請適用特定利潤率的外商企業越來越多，尤其以提供技術服務類的交易型態為大宗，但是卻也同時發現不少違規的情況。
官員表示，最近發現某外商來台交易，與台資企業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後，並申請適用特定利潤率，但國稅局實際審核時發現，這間外商並不打算自行提供服務，而是開出一批人員名單，直接請國內客戶自行面試、挑選需要的人力，提供名單的外商也不打算負擔服務瑕疵的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只在履約過程中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明顯就是在經營人力仲介。
如果只是單純看外商的名字，官員表示，國稅局很難直接看出是不是派遣公司，因此特定利潤率審查都是看各別合約，有沒有打算在整個服務當中，親自提供技術服務，即便是委由關係企業代為執行，也是不合規定的。
官員表示，適用特定利潤率的技術服務範圍，主要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但是並不包括人力派遣，呼籲外資及本國企業都要留意相關規定。

特定利潤率申請設限 排除陸資

2020-09-10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可以申請採特殊利潤率計算營所稅，但必須留意申請資格限制，北區國稅局表示，部分申請企業的實質身分為陸資，並不能適用外資節稅條款。
《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外商在台灣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可申請依境

內營業收入的 10% 計算所得額，至於在台灣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則可以申請依境內營業收入的 15% 計算所得額。官員表示，近年因跨國交易頻繁，相關申請案也逐漸增加，但是卻常發現不少錯誤的申請情況。

首先，最明顯的就是申請人資格不符的問題，官員表示，有些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的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也希望能申請適用特定利潤率，但其實這項規定是專門為外商設計的，陸資並不適用。
其次，在交易性質方面，官員指出，提供權利、祕密方法、專門知識等無形資產，並向客戶收取權利金等交易模式不適用。

配偶移轉財產 留意兩事

2020-09-10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配偶間互相移轉財產，依法可以豁免課徵贈與稅，但是有二種情況要特別注意，首先是過戶不動產時，雖然免課贈與稅，但契稅還是要照常報繳；其次，當配偶其中一方過世後，過世前二年移轉給配偶的財產，都會被視為遺產的一部分，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贈與人在贈與後二年內死亡，則繼承人或配偶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就常常會漏報贈與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

還有一點必須留意，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配偶間贈與土地時，雖然依法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是在契稅方面，依《契稅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贈與行為還是要報繳契稅。

房地新制上路後 土增稅不能列交易成本

2020-09-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上路後，企業出售土地所得，已經不適用免稅規定，高雄國稅局提醒，在新制土地交易中，因地段價格看漲而被課徵的土地增值稅，並不能列為成本費用抵減所得額。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過去取得土地並出售，交易最終可享免稅優惠，但自從房地合一稅上路後，企業若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及土地，都要合併計算收入及成本，算出房地交易所得、課徵營所稅。
所謂房地交易成本，除了常見的仲介費、代書費等支出，官員指出，申報方還可以減除《土地稅法》規定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作為必要成本。

官員表示，由於房地合一稅已經讓企業減除土地漲價金額，相當於該筆金額不會課所得稅，所以因土地漲價而生的土增稅，就不算是房地合一稅的成本，營利事業不可把已繳納的土增稅，列為這筆房地交易的成本費用。

營所稅暫繳申報 簽證須個別處理

2020-09-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已經開始，中區國稅局指出，企業若要找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每個年度的營所稅、暫繳申報都要個別處理，不會因為去年度已找會計師簽證，今年就能類推適用。
官員表示，今年二次營所稅申報期比較近，5 月、6 月才完成 2019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緊接著 9 月就要進行 2020 年度的營所稅暫繳申報，最近就發現有些企業誤以為 5 月已經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了，9 月的暫繳申報就

可以直接歸類為「會簽申報案件」，恐將損失合法權益。
暫繳申報可以採二種模式，首先是一般申報案件，只要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依照前一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向國庫繳納暫繳稅額即可；第二種模式則是試算申報，只有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的公司，或是已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今年度上半年的暫繳損益試算表，才能適用試算申報。

官員表示，想要採試算申報的公司，如果是找會計師簽證，申報完還得檢送「暫繳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等相關附件，才算是完成申報，否則還是會被歸為一般案件。
過去曾發生有公司想適用試算申報，也在暫繳申報書上勾選了「會簽申報案件」，但後來卻沒有附上該有的附件資料，最後被歸為一般申報案件，官員表示，仔細瞭解才發現，這幾間公司誤以為前一年度已申報為會計師簽證，後一年度可以直接套用規定。官員提醒，若想用網路申報寄送暫繳申報附件，要在 9 月 30 日前上傳；如果要用紙本郵遞附件，要在 10 月 9 日前完成。

公司虧損 營所稅漏報理賠收入 70 多萬遭罰 5 萬多元

2020-09-11 10: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轄內一家公司 106 年度虧損 3,000 多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零。國稅局查到它漏報產險理賠 74 萬餘元，按 17% 稅率計算所漏稅額，按漏稅額處 0.4 倍罰鍰，被罰了 5 萬多元。
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營利事業誤認為短漏報所得額沒有造成稅捐的逃漏，就不會受到處罰，其實，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

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所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被罰的這家公司有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 3,000 餘萬元，北區國稅局查到它漏報取自保險公司的產物保險理賠收入 74 萬餘元，雖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該漏報所得額 74 萬餘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 12 萬餘元，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北區國稅局表示，該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4 倍罰鍰 5 萬餘元。

借款購地利息抵減 兩個方式

2020-09-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所需土地分二種，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設廠、辦公等需求所購置的土地，相關借款的利息可以列入每年度的費用節稅；然而若僅是為投資等目的，而非投入實質營運活動所需，就要列為遞延費用，等到未來土地出售時，才可以正式列為收入減項、享抵減效果。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所

企業購地借款利息認列方式

購買土地用途	土地性質	購地借款利息性質
設廠、辦公室所需	固定資產	●購地前的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 ●土地實際過戶或交付使用後，借款利息可以列入每年度的費用
買賣、投資獲利	非屬固定資產	●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未來土地出售時，可轉為收入的減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的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土地實際過戶或交付使用後，借款利息才可以作為費用列支。
然而同一條也規定，如果這筆土地用途不是作為企業營運所需的固定資產，借款利息就要以「遞延費用」列帳，未來等到土地出售時，才可以轉為收入的減項。官員表示，在稅法的規定底下，意即只有作為企業固定資產的借款利息，才能列入每年度的費用節稅。
舉例而言，無論是各行各業，如果購買土地是為了要建造營運所需的辦公室、廠房等，官員指出，這種就是所謂的「固定資產」，相關借款利息可以列入年度費用。

然而最近台北國稅局也查獲，轄內某公司列報 100 萬餘元銀行借款利息，借款用途是作為支付土地價款使用，但這間公司購地的目的，卻是為了公司的投資考量，因此整筆利息支出被國稅局轉列遞延費用，公司也遭調整補稅。

官員表示，稅法中所謂「非屬固定資產」的情況，其實絕大多數就是買賣賺價差，或是作為出租產品，向他人、其他公司收取租金的情況，也就是涉及投資性質的行為，譬如壽險業名下的土地，除了部分作為自身辦公室使用，很多其實都不能算是固定資產。

還有一種情況是建設公司，官員表示，建商採購土地，多半是為另外發展建築商品的用途，土地並不是自身日常營運所需，因此也不能算是固定資產。

購地相關借款利息支出，應以遞延費用列帳，等到以後土地發展成房地商品後，實際出售時再將出售前所支付的利息，列為出售房地收入的減項。

營所稅暫繳申報 簽證須個別處理

2020-09-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已經開始，中區國稅局指出，企業若要找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每個年度的營所稅、暫繳申報都要個別處理，不會因為去年度已找會計師簽證，今年就能類推適用。

官員表示，今年二次營所稅申報期比較近，5 月、6 月才完成 2019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緊接著 9 月就要進行 2020 年度的營所稅暫繳申報，最近就發現有些企業誤以為 5 月已經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了，9 月的暫繳申報就可以直接歸類為「會簽申報案件」，恐將損失合法權益。

暫繳申報可以採二種模式，首先是一般申報案件，只要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依照前一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向國庫繳納暫繳稅額即可；第二種模式則是試算申報，只有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的公司，或是已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今年度上半年的暫繳損益試算表，才能適用試算申報。

官員表示，想要採試算申報的公司，如果是找會計師簽證，申報完還得檢送「暫繳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等相關附件，才算是完成申報，否則還是會被歸為一般案件。

過去曾發生有公司想適用試算申報，也在暫繳申報書上勾選了「會簽申報案件」，但後來卻沒有附上該有的附件資料，最後被歸為一般申報案件，官員表示，仔細瞭解才發現，這幾間公司誤以為前一年度已申報為會計師簽證，後一年度可以直接套用規定。官員提醒，若想用網路申報寄送暫繳申報附件，要在 9 月 30 日前上傳；如果要用紙本郵遞附件，要在 10 月 9 日前完成。

經濟日報

交通部研議電動自行車須掛牌 擬免考照牌照稅

2020-09-11 10:54 中央社 記者汪淑芬台北 11 日電

近幾年電動自行車快速增加，交通部逐步擴大管制，已規定上路要戴安全帽及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目前研議修法讓電動自行車須掛車牌，但擬免考照，免繳牌照稅。

目前審驗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只有標章，並無車牌，交通部統計，全台有標章的電動自行車已突破 50 萬輛。

交通部逐步擴大對電動自行車管制，去年 10 月起，騎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罰新台幣 300 元，超速罰 900 元至 1800 元，擅自改裝罰 1800 元至 5400 元。

交通部今天證實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比照一般機車，審驗合格的電動自行車，須掛車牌並投保強制責任險才能上路。

至於電動自行車掛牌後是否須考照及繳牌照稅，交通部說，電動自行車考照爭議仍大，暫不修法納入；牌照稅部分，財政部傾向暫不課徵。

今年 5 月，立法院初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時通過立委提案，禁止 14 歲以下騎電動自行車，違者罰 600 元至 1200 元。

交通部說，正研議再提修法，針對 14 歲以下騎電動自行車，罰違規者的父母或監護人，罰鍰擬 600 元至 1200 元。

生孩子，勞農國保能各領多少錢？未婚生子「這個時間內」也能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2020-09-09 07:30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基隆桂小姐問：我們公司是做食品加工，在大陸有設廠。於 104 年 1 月時，有位派到大陸的員工，在上海醫院產下一名女嬰，因為她尚未結婚，所以就沒有提出，請問未婚生子可以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嗎？分娩至今已經一年多了還來得及嗎？若是員工的太太生產，員工也可以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嗎？

此外，其他社會保險是否也有提供生育給付呢？

未婚生子，能領勞保生育給付？

有關勞保女性被保險人未婚生子，能否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是提供女性被保險人的生育補貼，因此，如果未婚生子，被保險人還是可以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只要提供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

只要在生產後 5 年內，都來得及請領

依 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勞保條例規定，領取生育給付的請求權，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只要在 99 年 12 月 21 日之後分娩的女性被保險人，在分娩後的 5 年內都還來得及提出申請。桂小姐同事在 104 年 1 月生產，還在 5 年請求時效內，因此還來得及提

出生育給付的申請。

健保開辦後，僅女性被保險人可領生育給付

關於桂小姐詢問的第 2 個問題，也就是員工配偶生產，員工能否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一事？

在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產時，不論產檢的費用或生產的費用都是由被保險人自己負擔。因此，勞保的生育給付除了提供女性被保險人 1 個月的生育補助費外，另外也提供 1 個月的分娩費，而這部分包括男性被保險人的配偶生產也可以領。

但全民健保開辦後，所有產檢及生產的醫療費用都由健保支付，因此，自 84 年 3 月 1 日健保開辦後，勞保便取消分娩費給付。也就是說，若是女性被保險人生產僅可請領 1 個月生育補助費，若是男性被保險人的配偶生產，因為分娩費已取消，也就無法領到任何生育給付。另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勞保生育給付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除了勞保之外，農保及國保也都有提供生育給付，農保無論本人或配偶生產，都可領 2 個月生育給付；國保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也提供被保險人本人生產時 1 個月的生育給付，另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產者，提高為可領取 2 個月的生育給付。但若同時符合勞、農、國保請領資格，則只能擇一請領。

小提醒：生孩子　勞、農、國保能領多少錢？

項目		勞保	農保	國保
給付條件		1.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 2.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	1.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 2.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 3.參加保險滿 84 日後流產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
給付標準	分娩或早產	2 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2 個月生育給付 *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2 個月生育給付（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前為 1 個月） *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流產	無	1 個月生育給付	無
給付金額	分娩或早產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2 個月，但 103 年 5 月 30 日(不含) 以前分娩或早產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僅能發給 1 個月。	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 2 個月為 20,400 元	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04 年 1 月 1 日起，月投保金額由 17,280 元調整為 18,282 元 2 個月為 36,564 元
	流產	無	10,200 元	無
給付對象		限被保險人本人生產	被保險人或配偶生產都可以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	限被保險人本人生產

*但若同時符合勞、農、國保請領資格，則只能擇一請領。

勞動部

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勞動部最高獎勵 10.8 萬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9-09-07

勞動部為配合現階段前瞻基礎建設及臺商回流投資發展，所致營造業人力需求之推升，於今 (7) 日發布施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提供失業勞工最高 10 萬 8 千元的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從事營造業工作，並協助充實營造業人力。

勞動部表示，為促進失業勞工就業，協助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已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運用勞工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特定製造業及照顧服務業工作。今為配合現階段國家發展建設人力需求，進一步擴大就業獎勵措施適用範圍，以提高失業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的意願，並期能持續穩定就業。

依「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規定，失業勞工符合失業滿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情形之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受僱於營造業法所訂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廠商從事營造業工作 (但不包括從事會計、財務、文書等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 ，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且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除本次施行的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措施外，若營造業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特定類型失業勞工，還可以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僱用獎助，有求職需求的勞工及求才需求

的事業單位可多加運用。如果想進一步瞭解相關措施與服務內容，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或至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查詢，也可以就近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詢問。

強化就業服務及資源連結，協助年輕型失智者就業！

最後異動日期： 109-09-11

「失智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疾病，依據衛福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失智人口有持續增加之趨勢，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失智症人數成長最快。為強化對失智症族群的照顧，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核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行動方案 2.0(2020 年版)」，勞動部透過職務再設計等服務協助失智者就業。

近年來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全臺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依衛福部統計，罹患失智症人數於 100 年為 3 萬 5,781 人，至 108 年為 6 萬 1,705 人，8 年間成長 72.45%；多數失智者於 65 歲之後發病，惟目前發現有年輕化趨勢。依臺灣失智症協會參考挪威於 2019 年最新的研究發現，65 歲以前發病的「早發性年輕型失智症」盛行率為千分之 1.6，估算臺灣約有 1.1 萬人。

勞動部表示，早期發現之失智者功能尚未嚴重到不能工作，有些認知功能經治療或訓練後，還可持續於職場發揮所長，且繼續工作有助於延緩病程退化，尤其年輕型失智者多為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協助其續留職場，可大幅減輕對家庭所造成之衝擊。

依勞動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失智者在職場上遭遇的主要困難為「工作技能無法勝任」，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為協助失智

者就業，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讓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使用此項服務，透過專業團隊到工作現場了解內容，提供改善工作設備、條件、環境及就業輔具與調整工作等方法，協助排除工作障礙，以利其穩定就業。近期，桃園有位失智症確診的家庭美髮師，因病情影響，幫顧客染燙髮時忘記是否已用過第一劑或第二劑藥水；經過職務再設計後，將燙髮步驟以圖示法製作成流程圖，調整燙染藥劑取用位置及增加標示，輔以計時器及染燙需用物品集中擺放於小型推車，以避免少用其他藥水，工作環境及方法調整後，讓她迄今持續穩定工作。

協助失智者就業，有賴企業接納及跨單位的合作。勞動部自 108 年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企業宣導會，破除企業對失智者的刻板印象，推動年輕型失智者就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失智者就業輔導及認知功能訓練，以助其維持功能，另發展失智症就業服務輔助工具，幫助第一線服務人員與失智者及家屬共同釐清失智者就業能力與意願，精準提供就業協助。勞動部亦編印失智症就業協助指引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提高相關服務人員知能。

對於失智者之就業協助事項，可就近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提供協助，或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洽詢。

勞資新聞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勞檢處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稽查

2020/09/07 工商 邱琮皓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江明志於日前率同仁，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往「中正橋改建工程」實施聯合輔導稽查，檢視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事項及建議改善方式，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強化安全管理作為。

江明志指出，金額超過新臺幣 22 億元的中正橋改建工程，是跨越臺北市與新北市的重大公共工程，其中包含舊橋拆除與整建、高達 50 公尺的鋼拱橋及跨越新店溪的艱困施工段，且在既有的橋樑及道路上施工，作業風險高，如未有效的安全管理，極易發生墜落、倒崩塌、物體飛落、感電、溺水、被撞等重大災害。

勞檢處平時已針對該工程實施檢查，這次聯合輔導稽查目的，除再檢核施工團隊是否依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計畫辦理，以強化自主管理效能，並促使主辦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規定，落實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風險評估之缺失改善，及要求監造單位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之監造查核。

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臺北市目前有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刻正執行中，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除依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辦理，加強與市府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及合作，並由勞檢處實施「勤查重罰」之減災策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保護之責，塑造無災害的工作環境與安全文化，做為民間工程之表率。

口罩國家隊超時工作浮檯面 新北籲中央重新檢討工時放寬

2020/09/07 中時 許哲瑗

口罩工廠過勞問題浮上檯面，勞動部 3 月放寬口罩等防疫物資相關產業，可適用《勞基法》特殊條文放寬工時上限，不受 7 休 1 等限制；新北市勞工局長陳瑞嘉 7 日在「全國勞政主管會報」中呼籲中央，如今疫情趨緩、生產線也趨向穩定，勞動部應重新檢討放寬工時上限，避免成為「空白授權」。

中央 3 月徵用全台口罩工廠，勞動部放寬防疫物資等相關產業趕工生產，可適用《勞基法》「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特殊加班規定，不受 7 休 1 的限制，但依照規定，雇主仍需在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向地方勞工局報備，且應加倍發給特殊加班或停止假期工資，並於事後給予勞工補休。

新北市勞工局表示，多數工廠未完成相關申報，新北市勞檢處迄今連續接獲 2 家口罩工廠超時申訴，甚至有作業員單周工時超過 100 小時，等同周一到周日連續工作每日 14 小時以上，疲於奔命下只能投訴勞檢處，2 案共依勞基法裁罰 4 萬元。

不過陳瑞嘉表示，近期接獲部分口罩勞工員工反應，長期加班下不堪負荷，如今生產線穩定，疫情也逐漸趨緩，呼籲中央將口罩工廠等相關產業，回歸《勞基法》適用規範，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也避免成為「空白授權」。

此外勞工局補充，9 月 4 日針對加利科技公司實施勞檢，因調查局急於釐清刑事案件，導致無法完成檢查，將於 9 月 9 日再對該公司實施檢查；此外預計 2 周內針對 13 家口罩工廠，完成全面勞檢。

營造業適用就業獎勵 最高領 10.8 萬

2020/09/08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為在疫情期間協助青年就業及充實特定行業人力，勞動部 7 日宣布放寬「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適用資格，讓缺工嚴重的營造業可以透過獎勵方式引導進入且穩定工作，而且營造業適用範圍較廣，只要「非行政職」，包括工地主任、職安衛人員等管理職都可以適用。

勞動部透過獎勵方式引導青年在缺工產業穩定工作，營造業在跨部會評估後曾一度喊卡，但在勞長許銘春的堅持下，營造業不但可望重回適用行業，還將擴大適用範圍。

許銘春指出，依照特定製造業（3K）或照顧服務業的就業獎勵要點，主管職不適用獎勵規定，但營造業缺工太嚴重，為讓營造業能注入新血，特別放寬規定。

依「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規定，失業勞工符合失業滿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情形之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受僱於營造業法所訂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廠商從事營造業工作，但「不包括」從事會計、財務、文書等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

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且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新台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最長發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且與「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不衝突，兩者合計最高領 13.8 萬元。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除本次施行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措施外，若營造業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特定類型失業勞工，還可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僱用獎助，有求職需求的勞工及求才需求的事業單位可多加運用。

勞資新聞

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調升 明年元旦起生效

2020/09/08 13:17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調升，明年元旦起生效，月薪將從現行 2.38 萬元調高為 2.4 萬元，時薪由 158 元上調為 160 元，調幅 0.84%，創下「史上最低調幅」，初估調升後將有 162.2 萬台灣勞工受惠。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 季審議會議在 8 月中旬拍板基本工資調升，會議上決定月薪 2.38 萬元調幅 0.84% 後，再用同樣調幅調整時薪，接著無條件進位到個位，得出時薪 160 元。

基本工資調升將牽動勞保、健保和勞退提撥一併漲，雇主聘僱人力的法定勞動成本將增加。對於基本工資明年將微幅調升，工商界先前即表示，「微調還可以接受啦」。

有口罩廠每天工作 15 小時 連續出勤 26 天

陳淑敏 王德心 黃子杰 謝其文 / 新北報導 2020-09-08

口罩國家隊因為趕工而爆出超時違規，新北市勞檢局表示，今年上半年有兩家口罩工廠嚴重超時，其中一間是讓員工每天工作 15 個小時，單月加班超過 100 小時，甚至還連續出勤 26 天。而勞檢處考量初犯，因此裁罰兩萬元。

新北市爆出加利科技混充中國制口罩配送，加利負責人林明進說，為了達到國家口罩隊產量，造成員工日夜趕工，讓口罩工廠過勞問題浮上檯面。

新北市勞檢處表示，今年 2 月到 5 月疫情嚴峻期間，新北有兩家口罩工廠趕工，單月加班超過一百小時，遭員工投訴。但勞檢局考量業主初犯，且是為了國家徵集口罩趕工，裁罰兩萬元。

新北市勞檢處專門委員張享琦表示，「加班總時數會達到 100 到 120 多個小時都有，甚至連續出勤也會長達 26 天到 31 天，明天還會再對加利公司實施勞動檢查。」

新北市勞檢處表示，新北鶯歌區某家口罩工廠疫情期間趕工，讓員工一天工作長達 15 個小時，單月加班超過 100 個小時，甚至有連續出勤長達 26 到 31 天。至於疫情期間，勞動部曾經放寬防疫物資產業，適用勞基法 40 條的特殊加班，「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定有繼續工作之必要，加班工資須加倍，業主也要在 24 小時內報請勞動局。新北市則對中央喊話，應該重新檢討放寬工時。

新北市長侯友宜表示，「我們要重新去務實的看待，到底有沒有按照勞基法的規定來走，還是要不斷的針對這個口罩工廠全力加強查察。」
新北勞檢處 9 日將請加利負責人提出員工出勤紀錄和薪資單，進行說明，此外預計 2 週針對新北市 13 家口罩工廠，全面勞檢，在六到八月疫情趨緩期間，是否仍有超時過勞情形。

立法院新會期將召開 勞保年改 先不上陣

2020/09/07 工商時報 呂雪彗

立法院預訂 9 月中下旬開議，據悉，行政立法有初步共識，新會期以 110 年總預算、前瞻建設、紓困 3.0 等三預算案為主，加上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涉及 38 項法案修正等四大法案，列本會期最優先力推法案，一開議將以紓困 3.0 預算案打頭陣。

而含瘦肉精美豬開放將決戰立院攻防，像權證避險降稅等減稅案、爭搶高

階人才鬆綁的攬才專法，最低工資法等，恐淪為本會期遺珠。至於勞保改革雖廣受矚目，但蔡政府本會期無意開闢勞保新戰場。
日前傳出勞保月退所得替代率由 1.55%降為 1.3%，且溯及既往，恐大砍三成，綠委直嗆，疫後重點在振興經濟，勞保年改比美豬美牛議題殺傷力更強，並不買單。府院人士說，本會期重大議題太多，不宜再闢勞保年改新戰場。

據悉，為因應香港變局、爭搶全球頂尖人才，國發會最快本周預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攬才專法）修正內容，其中特定專業人才永久居留條件，由五年、每年需住滿 183 天，放寬為三年、平均每年住滿 183 天即可。至一般專業人才取得永居維持五年，但在台念博士可抵二年，念碩士折抵一年。
受矚目的是，特定專業人才 300 萬年薪以上部分、半數免課所得稅，期限將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祭出誘因爭搶全球及香港高階優秀人才。另一般專業技術人才來台取消「二年工作經驗」限制，但綁定全球 500 大頂尖大學畢業生可來台工作；並放寬高中以下外籍教師可來台教學科。

另國發會擬提攬才專法，對外籍高階人才招手；勞動部則期待最低工資法、勞工職災保險法完成修法。至攸關勞工勞保年改法案，勞動部現正在工作坊討論，尚未完成修法架構，也未向府院高層報告。

勞退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修正 影響 115 萬人

2020-09-10 18:19 中央社 / 台北 10 日電

基本工資明年起從新台幣 2 萬 3800 元調升至 2 萬 4000 元，勞動部今天預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修正草案，預估勞退基金每年增加 1 億

6000 多萬元，約影響 115 萬人。
勞動部日前正式公告，明年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2 萬 4000 元、時薪調升至 160 元，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基本工資調升，勞退分級表也將跟進調整。

勞動部今天預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修正草案，勞動部福祉退休司長孫碧霞指出，將刪除原本第 20 級月提繳工資 2 萬 3800 元、第 21 級移列修正為第 20 級，並將實際工資 / 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下限修正，現行規定第 22 級至第 62 級移列為第 21 級至第 61 級，其餘維持不變，從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孫碧霞表示，分級表修正後，預估有 115 萬 1535 人受影響，若以雇主每月提繳 6% 勞工退休金計算，每個人每月增加退休金 12 元，每月合計新增退休金 1381 萬 8420 元、每年為 1 億 6582 萬 1040 元。